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钢铁”）于2024年7月18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之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计划自2024年7月1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1.5亿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2.00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华宝投资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3,745.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5%，累计使用资金1.505亿元（不含交易佣金和税费），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0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_0_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23.6900	公司控股股东，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9,815,901	1.4666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224,831,743	2.5400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0.0904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3,188,173	0.0360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1,176,627	0.0133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75,201	0.0042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315,783	0.0036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271	0.0032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1,692	0.0030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79,953	0.0009	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合 计	2,465,311,944	27.85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 亿元~3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华宝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数量为 13,745.97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505 亿元（不含交易佣金和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5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60,277.16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	29.40%

人) 持股比例	
---------	--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宝武 及其一致 行动人	2,465,311,944	27.85	2,602,771,624	29.40
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由 8,918,602,267 股变更为 8,851,763,767 股，本公告中计算占总股本比例均采用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